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雄安浦华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事项系为更好的研究和发展水联网核心技术而发生的，是基于公司水务板块业务经营发展所需，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出具以上事前认可意见。

(此页无正文，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廖良汉 刘俊海 周 琪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